

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0）0083号）等要求对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将其他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1）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3809），设计风量为10000m³/h。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2）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火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原材料包装物（有机玻璃材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饱和活性炭、废UV灯管、废火花机油、火花机油桶、废乳化液、乳化液



桶、含有矿物油铁屑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1.2 施工简况

①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配套有三级化粪池。

②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做好防护、隔离措施，生产固废统一收集贮存不露天堆放。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3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1 年 3 月 29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没有提出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的现象出现，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
2021 月 3 月 30 日

